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293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07 複代理人 張天發

08 被 告 黃德宥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21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23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4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25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26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
27 2年12月1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
28 市板橋區縣○○道○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
29 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
30 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
31 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4,000元（均為工

01 資)等語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
02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
03 照、勇明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暨統一發票、原告查核單、
04 賠款滿意書,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之主張復不爭
05 執,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6 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6 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